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楚天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后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共计 35,159,499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8,086,820 股减少至 1,692,927,32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9-028）（以下简称“《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根据《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3 楚天 02”项下债务或

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因出席上述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未达到该期末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继续实施。

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